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38
发行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 可配比例：2407.2 万股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配售比例：每 10 股配售 2.5 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 1312.56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配股 422.4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股为 672.24 万股，其中 534.456 万股认购，其余均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配股价格：人民币 5.00 元

本公司已申请将本次配售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家股及法人股配股暂不上市流通）。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配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配股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发行人所配售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绪言

本配股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而编制，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配股方案并经甘肃省证券管理委员会甘证监[1998]48 号文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8 号文复审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信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本次配售的股票是根据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生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说明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余祯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

电话：(0931)84488999-2902 8473891

传真：(0931)8489193

联系人：孙志民

2. 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淳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 63 号

电话：(021) 63053008-668 (0931) 8839047

传真：(021) 63057736 (0931) 8814411

联系人：蒋锐 王伟

分销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电话：(021) 63231111

传真：(021) 63212805

3.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屠光绍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 68808888 传真：(021)68807831

4. 股票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5. 公司法律顾问：甘肃天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基隆大厦 16 层

电话：(0931)8482885 传真：(0931)8483178

经办律师：赵克宏 田夏桐

6. 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唐金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21 号核工之家 648 室

电话：(010)68023796 传真：(010)68023559

7. 会计师事务所：甘肃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魏莲明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庆田路 258 号国贸大厦写字楼五层

电话：(0931)8477377 传真：(0931)8450124

经办会计师：王珂 刘志文

8. 土地评估机构：甘肃省土地估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田水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 66 号

电话：(0931)8512710

经办评估人员：田水民 李文昌

三、本次配股方案

1.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 5.00 元

可配股股份数量：2407.2 万股

2. 配售比例按：按 1997 年末总股本 8024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按现有股本 9628.8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2.5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以现金按此比例配股，共计 1312.56 万股。

3. 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股 422.4 万股，经甘肃省土地管理局甘土市字[1998]17 号文同意和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甘国资评确发[1998]109 号文，甘国资企发[1998]68 号文，财政部财管字[1998]72 号文批复，承诺以经评估的兰百大楼 4141.18 平方米土地订购配股；社会法人股股东可配股 672.24 万股，其中以现金认购 534.456 万股，根据各股东之配股征询函的回复同意放弃配股权 137.784 万股。

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若全额募足，预计可募集资金 92,350,800 元，扣除承销费和有关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 90,965,538 元。

5.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社会公众股配股 1312.56 万股；以代销方式承销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 956.856 万股。

6. 股权登记日和除权基准日：

股权登记日：1999 年 3 月 17 日

除权基准日：1999 年 3 月 18 日

7. 本次配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变化：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预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国家拥有股份	1689.60	422.4	2112.00
2.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2688.96	534.456	3223.4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378.56	956.856	5335.42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5250.24	1312.56	6562.80
已流通股份合计	5250.24	1312.56	6562.80
三. 股份总额	9628.8	2269.416	11898.22

四、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8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期内证券商营业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 缴款地点：

(1) 社会公众股股东在认购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2) 法人股股东认购配股部分请直接将配股款划至主承销商处。

3. 缴款方法：

各股东可根据自己意愿决定是否按以下方式认购本次配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

(1) 可流通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时，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填写“兰州民百配股”(代码：700738)，每股价格 5.00 元人民币，配股数量限额为其截止除权登记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乘以社会公众股配售比例 0.25 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2) 逾期未被认购股份的处理办法：社会公众股的配股部分由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包销。

五、获配股票的交易

1. 本次配售股票中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时间，将于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刊登《股本变动公告》及验资报告后再另行公告。

2. 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国务院就国家股、法人股的流通问题作出新的规定以前，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将募集资金 90,965,538 元人民币，资金投入围绕国家把兰州市建成西北最大的商贸中心，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主要投入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民百大楼改扩建工程投入 4800 元

兰州民百大楼重建于 1983 年，十几年来，它为兰州的经济建设和为人民生活服务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截止 1995 年末，累积完成商品销售 123,872 万元，实现利税 10,847 万元，为当时投资 400 万元的 27.12 倍。同时，民百大楼因其明确的服务宗旨，科学的规范管理，优质的服务质量，独到的售后服务，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民百信誉”，是一笔可观的无形资产。

但是，民百大楼是 15 年前的建筑物，用现代市场经济的观点来看，尚存在许多缺陷，直接阻碍着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主要原则是：其一，商场面积小，服务功能单一；其二，靠东边的商场正负零高出街面近一米，不便于街上的行人出入商场；其三，内外装饰陈旧和落后；其四，没有环楼消防通道；其五，服务设施差，没有自动扶梯和消防喷淋等。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改造民百大楼势在必行。

根据民百大楼现所处地理位置公司对民百大楼改造时，将立足于保留现有商场，进行适度扩建，补充必要的客流和物流设施扩大原商场营业面积，增加娱乐、餐饮等营业面积，使之向多功能发展。

根据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经留[1996]180 号批文，核定该项目第一、二期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

经预测，兰州民百大楼改扩建工程完成后，随着零售面积的扩大、餐饮娱乐项目的增加和市场形势的好转，第一年其销售由滑坡而将恢复到 1994 年 2.1 亿的水平，其后每年以 8% 的速度递增，约在 2000 年商品销售达 3 亿元，年创利润 600—800 万元。按照预测的这个效益，约用 6 年左右时间，即可收回全部改造工程的投入。

2. 公司微机管理系统技术改造

作为一个拥有 3 家大型批发零售商业企业的公司，经营商品品种多，进出频繁，物流量大，工作环节复杂，财务结算任务繁忙，而公司尚未建成系统的微机网络管理体系，许多业务环节仍需原始的手工操作，不仅占用了大量的劳动力，而且工作效率低，差错事故多，千万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实施微机管理系统技术改造后，可使公司的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到现代化的程度，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实施期为一年，预计投入资金 2950 万元，其中硬件购置共需 1804 万元，网络改建与维护拟需 730 万元，软件购置及其开发维护拟需 200 万元，人员培训拟投入 180 万元。微机管理系统改建完成后，预计将在各个经营环节为公司节约劳动力约 500 人，每年为公司节约管理费用约 300 万元，减少因手工操作所带来的少收、误收、核算差错等，挽回经济损失近 100 万元，且商用软件的开发成功与转让，也会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

3. 建设亚欧商厦户外电子广告大屏幕

兰州亚欧商厦地处兰州市交通枢纽中心，是本公司在兰州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和最有影响的百货零售企业。在亚欧商厦建设一个户外电子大屏幕，架设一支信息高速公路，其意义是多方面的。首先，把本公司近期经营的商品，用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给广大消费者，以引导消费，扩大销售；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商品的质量、商品的性能、商品的维护保养等商品知识，把更多的消费者吸引到本公司的商场来消费，进一步在社会上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和形象。其次，根据本公司业务单位多的有利条件，承揽有关业务单位的商品广告，每年可在主营业务外获得可观的广告费收入约 150 万元。再次，有了自己的电子广告屏幕，可以减少本公司在其他新闻媒体上的广告宣传费用投入，每年可节约广告费约 150 万元。公司已就该项目与上海冶金研究所信茂新技术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开始实施。

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1360.068 万元，其中显示屏系统购置费 1203.6 万元，工程费 156.488 万元，所需资金中的 600 万元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期一年，已进行了先期投入和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零售商业企业本身固有的行业经营特征，加之公司所处地兰州又是西北五省的商品集散中心，公司每年销售额近8亿元，约需流动资金1.5亿元。而公司近几年为了竞争和经营的需要，在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多，经营商品的流动资金尚有缺口，影响了公司商品经营的进一步扩大，故需补充商品流动资金800万元，拟在配股的募集资金中解决。

七、风险因素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风险因素

1. 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大部分商品靠铁路运输，这样便给季节性较强的商品销售带来了经营上的不利，公司库存商品在结构上处理不当，千万滞销，也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2. 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来自于行业内部的竞争风险。近两年来市区内新建商场竞相开业，种种专业化市场和专卖店的崛起，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3. 市场风险

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受经济大气候影响较大，如果市场普遍不景气，需求出现明显不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 政策性风险

国家政策的变化，特别是各种税率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5. 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到本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外，还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等的影响，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阶段，有关法规还不健全，所以可能会出现经常性的较大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风险对策

1. 针对经营风险

针对公司某些商品季节性较强的特征，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同有实力的生产厂家签定供货合同，保护优质商品早定单、早进货、早储备、早上市。同时，对有些库存滞销商品实行大幅减价销售，加快资金流动速度，从多方面降低经营性风险。

2. 针对行业风险

针对竞争性风险，公司注重从内部管理上下功夫，坚持从严管理，科学管理的方针，以管理促效益，求发展。一是抓好服务质量管理，特别要抓好售后服务，以优质服务取胜；二是抓好微机系统管理，用现代化的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三是抓好经营目标责任制的管理，责、权、利相结合，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四是抓好资金调度管理，对进、销、存商品进行量化和货币化双重管理，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五是抓好财务统计分析管理工作，为正确的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针对市场风险

公司一是要积极调整商品结构，引进有潜在效益的新商品，抓品牌产品效应，对同一产品展开多种品牌互补，以抗衡单一产品、单一品牌形成的市场风险。二是确定经营服务目标和方向，面向瞬息万变的市场，面向工薪消费的大众，在经营上突出大众消费和便民消费的经营战略。三是扩大自营比重，提高自营能力，降低代销比重，减少中间环节，主动培育市场。

4. 针对政策风险

以抓商品质量，降低营业成本为主线，开源节流，杜绝一切浪费，积累资金优势，抓住机遇，稳定消费群体，扩大知名度，增加市场占有率。

5. 针对股市风险

本公司认为，虽然股市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但本公司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信息披露，以良好的业绩和规范的管理树立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上的形象，使本公司股价维持在合理的相对稳定的水平。

八、国家股用于配股的土地资产优劣及其对本公司效益影响的说明

国家股用于本次认购配股的现兰州百货大楼占用的一块未开发土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75 号，属兰州市最中心的商业区黄金地段，土地等级一级，未进行抵押或。近年来，由于国家对西部内陆城市实行扩大开放政策，1994 年国务院确定把兰州建设成为西北商贸中心。受其影响，加上近几年来旧城改造和市政道路的拓宽，可供开发的土地供应量逐年减少，故该地块地价处于大幅度上升趋势，兰州百货大楼占用的这块未开发土地，国家股以认购配股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后，公司待资金条件和市场条件成熟后，计划将这块土地开发，欲建成一座集零售、餐饮、娱乐、商住、写字楼为一体的智能型综合楼。该项目开发若能实现，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九、咨询办法

1. 对本说明书有疑问者，请重询本公司或本次配股的主承销商。
2. 认购者认缴配股份的款项后，应到所在的证券营业部确认，若未获确认，请在相关营业部查询。

3. 联系电话：(0931)8473891 (021)63057866

联系人：孙志民 蒋锐

十、附 录：

(一)股东大会关于配股的决议（摘要）

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024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以现有股本 9628.8 万股计算，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2.5 股），可配售总额为 2407.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 1312.56 万股，国有法人股可配股 422.4 万股，社会法人股可配股 672.24 万股，配股价为 5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民百大楼的改、扩建工程(2)公司微机管理系统更新改造(3)亚欧商厦户外电子广告大屏幕(4)补充流动资金。

(二)刊登于 1998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之“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报告”。

(三)刊登 1998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之“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四)刊登于 1998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之“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
- (二)本次配股之前最近的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三)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报告正本；
- (四)本次配股承销协议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